

瑞士的法语：一种国语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边境的瑞士一侧，法语享有强有力的宪法地位。1999 年《联邦宪法》第 4 条将德语、法语、意大利语和罗曼什语列为国家语言。第 70 条规定德语、法语和意大利语为联邦的官方语言，罗曼什语则在与讲罗曼什语者的往来中作为官方语言。¹ 各州自行确定其官方语言，但根据第 70 条第 2 款，须尊重各语言的传统地域分布，并照顾本土语言少数群体。这一地域原则意味着巴塞尔城市州以德语为唯一官方语言，不过州政府机关会以法语回复来函，并以多种语言向居民发布信息。²

2007 年《关于国家语言及语言群体间相互理解的联邦法》，即《语言法》，将这些原则以法律形式加以规定。该法规范联邦机关对官方语言的使用、各语言群体在联邦行政部门中的代表性，以及促进各州的交流和语言教学。³ 各州负责学校教育。根据《关于义务教育协调的州际协议》（HarmoS），学生在小学阶段学习第二种国家语言和英语，由各地区决定先学哪一种。⁴

语言边界沿线的各州，包括巴塞尔城市州和巴塞尔乡村州，在 *Passepartout* 项目中选择从小学三年级开始学习法语，五年级引入英语。该项目开发了高度注重交际教学法的教材。项目引发了争议，因为家长、教师和政界人士质疑其成效是否值得这样的投入。多个州议会就回归较传统的教学方式或推迟开课时间进行了辩论。⁵

瑞士的法语：一种国语

例如，巴塞尔乡村州决定允许学校使用其他教材。关于法语在小学中地位的辩论仍在若干德语州持续进行。任何推迟法语、优先英语的提议都会引发法语州和联邦层面的政治反应，因为学校法语教育被视为国家凝聚力的支柱。⁶

1 注释

1. 1999 年 4 月 18 日《瑞士联邦宪法》（SR 101）第 4 条和第 70 条。
2. 《联邦宪法》第 70 条第 2 款；2005 年 3 月 23 日《巴塞尔城市州宪法》（SG 111.100）关于官方语言的规定。有待核实。
3. 2007 年 10 月 5 日《关于国家语言及语言群体间相互理解的联邦法》（《语言法》，SpG；SR 441.1）以及 2010 年 6 月 4 日《语言条例》（SpV；SR 441.11）。有待核实。
4. 2007 年 6 月 14 日《关于义务教育协调的州际协议》（HarmoS 协约）第 4 条，以及瑞士各州教育部长联席会议（EDK）2004 年的语言战略。有待核实。
5. 关于伯尔尼州、巴塞尔乡村州、巴塞尔城市州、弗里堡州、索洛图恩州和瓦莱州的 Passepartout 项目，以及围绕其教材和成效的辩论，参见各参与州和 EDK 的出版物。现状有待核实。
6. 关于德语州围绕小学外语学习顺序的政治辩论，以及联邦委员会和法语州的反应，参见联邦文化局和 EDK 的报告。现状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french-in-switzerland-a-national-language